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7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對人 晴科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傑

曾秋娥

相對人 顧傳德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97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司聲字第828號變換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94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7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94103），准予變換為同額現金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核與本院因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516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